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林士紘

相　對　人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健華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1、2項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出差津貼新臺幣42,559元之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因給付出差費用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經新北市政府委託之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出差津貼新臺幣42,559元，並應於108年12月5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詎相對人逾期迄未給付等情，已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聲請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等件為證。從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郭書妤